

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

天城管法审字[] 号

_____执法支队:

你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审核的关于对_____

(行政相对人)拟作出的_____决定,

经审核, 意见如下:

执法主体合法, 执法人员具备资格,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
规章准确, 执行裁量基准适当, 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
准确、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规范。

根据《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
核办法》第十八条第(一)项的规定:

同意你机构的拟办意见。

局法制科

年 月 日

注: 本意见书一式二份, 一份连同案件材料回复承办机构,
一份法制机构留存。